

申請工廠門牌或地號之整編、改編或增編變更登記應檢附下列各項書件：

項號	書件名稱	說明
一	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。	一、各項申請書件之紙張大小，以 A4 尺寸為原則。 二、書件份數原則上為 3 份（從事較高風險之產業類別 17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、18 化學材料製造業、19 化學製品製造業為 8 份），惟各主管機關可視實際需要酌予增減，並於申請書上註明。
二	原領之工廠登記證或聲明作廢報紙或遺失切結書。	99 年 6 月 4 日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公布施行前領有工廠登記證者。
三	門牌整編、改編或增編證明影本。	一、屬地號整編、改編或增編應檢附本項文件。 二、因行政區域與門牌整編調整者，無需收費。
四	地號整編、改編或增編證明影本。	一、屬地號整編、改編或增編應檢附本項文件。 二、因地籍重測調整者，無需收費。
<p>其他：</p> <p>一、檢附之書件如為影本均應加蓋工廠及工廠負責人印章。</p> <p>二、依收費標準規定，工廠變更登記之登記費為新臺幣三千元。</p>		